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864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8642026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W12132730	佳能/Canon LBP623Cdn A4激光彩色 双面 有线网络 A4 彩色打印机	LBP623Cdn A4激光彩色 双面 有线网络	2(件)	3990.00	7980.00
总价（元）			798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798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798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878018010017849

3、

（1）付款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检验与验收条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4日。

履行地点：高行镇东靖路1801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违约责任条款：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履行交付义务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争议解决与管辖条款：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有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靖路1801号
电话：15900861407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51号2201
电话：021-62388386
联系人：朱维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78018010017849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